

乐中府办发〔2023〕12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  
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总则 .....	6
(一) 编制目的 .....	6
(二) 编制依据 .....	6
(三) 定义 .....	7
(四) 适用范围 .....	7
(五) 工作原则 .....	7
(六) 预案体系 .....	9
二、组织指挥机构 .....	11
(一) 组织体系 .....	11
(二) 应急负责人机构 .....	12
(三) 区应急组办公室组成 .....	14
(四) 应急专家组 .....	15
(五) 各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	15
三、应急响应 .....	16
(一) 响应原则 .....	16
(二) 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分级 .....	16
(三) 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 .....	16
(四) 预防预警响应措施 .....	17
(五)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	27

(六)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	28
四、检查考核 .....	28
(一) 督导检查 .....	28
(二) 社会监督 .....	29
五、信息报告与总结评估 .....	29
(一) 信息报告 .....	29
(二) 总结评估 .....	29
六、应急保障 .....	30
(一) 人力资源保障 .....	30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0
(三) 经费保障 .....	30
七、考核奖惩 .....	31
(一) 目标考核 .....	31
(二) 表扬 .....	31
(三) 责任追究 .....	31
八、预案管理 .....	33
(一) 预案宣传 .....	33
(二) 预案备案 .....	33
(三) 预案培训 .....	33
(四) 预案演练 .....	33
(五) 预案修订 .....	34

九、附则 .....	34
(一) 名词术语 .....	34
(二) 实施时间 .....	35
附件 .....	37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提高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能力，切实减缓污染程度，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建设空气常新的美丽市中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预案中提到的专用名词术语，可参阅第九点“附则”中第（一）点“名词术语”章节内容。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和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等6单位印发的《关于乐山市市中区主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实施应急管控措施的通告》（乐中府通〔2022〕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制定本预案。

### （三）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中划分的空气质量分指数及对应的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即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或颗粒物（PM<sub>2.5</sub>）24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或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时的大气污染。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山市市中区境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和落实适用于本区域、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专项实施工作方案。

###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平战结合”，加强日常监督与管理，实施源头防控，强化减排措施，提前预防、早期处置，着重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

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统一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工作，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通过源头管控、重点整治、疏堵结合等举措，充分利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工作，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中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区大气污染源的监控，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空气质量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及时响应市级部门发布的预防预警，积极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及时掌握辖区内污染源变化情况，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严防“一刀切”，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

施相对一致，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于不满足绩效评级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降级。指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超低排放等减排项目，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积极推动减排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齐抓共管，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知情度和参与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推动企业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倡导绿色供应链和绿色金融，采用市场化手段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形成“人人参与环保、人人支持环保”的社会氛围，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六）预案体系

《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为《乐山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统领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工作。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专项实施工作方案、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共同构成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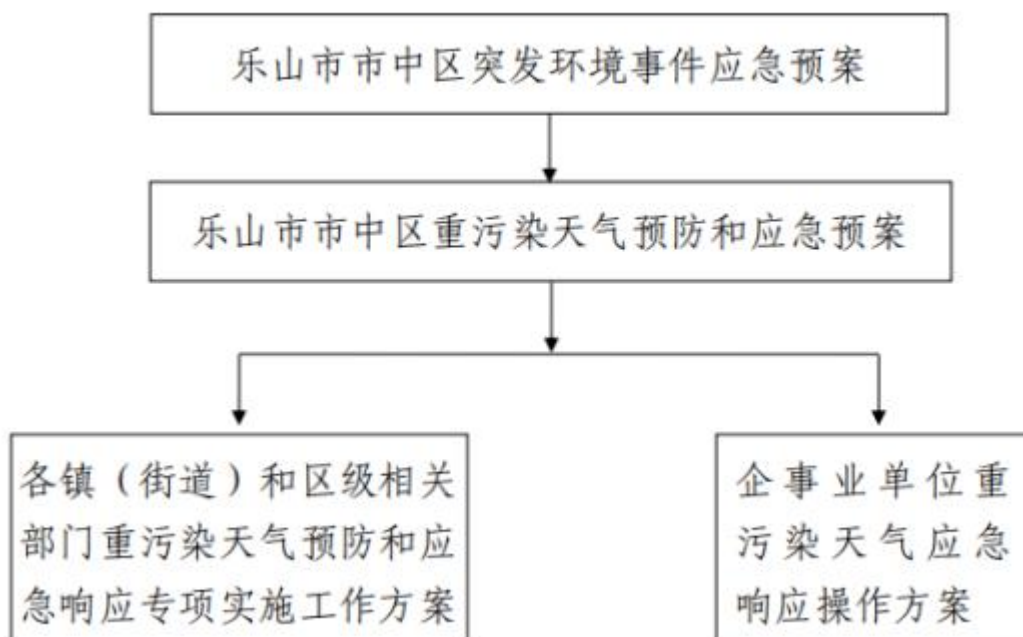


图 1 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与其他预案关系图

在本预案统一规范下，镇（街道）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专项实施工作方案由各镇（街道）组织制定、实施；区级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要求牵头制定、实施、落实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限产停产方案、机动车限时绕行方案、扬尘控制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由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

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专

项实施工作方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于本预案批准发布后 1 个月内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二、组织指挥机构

### （一）组织体系

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组织体系由乐山市市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设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及其办公室、应急专家组和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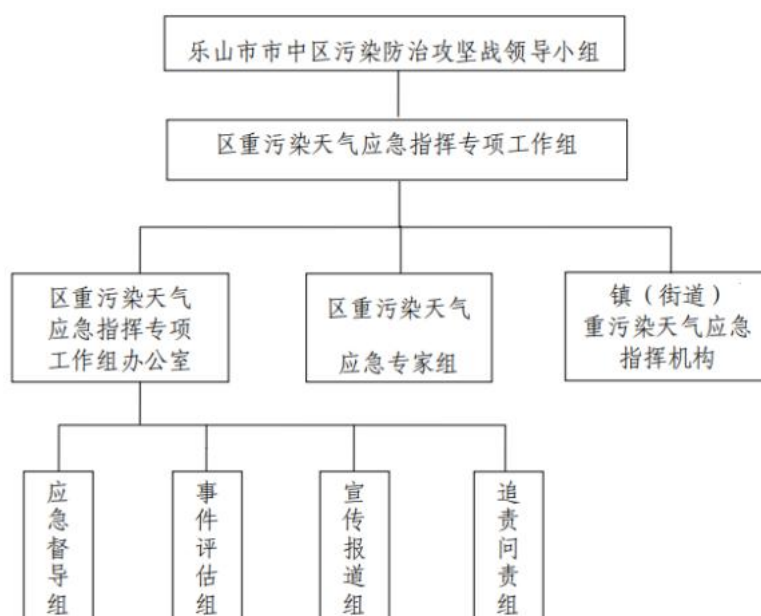


图 2 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组织机构关系框架图

## （二）应急负责人机构

### 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组成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设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府督查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 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指导、督促、协调各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

(3) 指导、督促、协调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提供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的应对保障、救助支援；

(4) 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 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办公室及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应急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积极主动为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搞好上传下达和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 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授权下，依法督查督办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修订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

(4) 组织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5) 组织建立和管理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以及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6) 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区应急组办公室组成

区应急组办公室设应急督导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追责问责组等4个应急工作组，指导、督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 应急督导组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组织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应急督导组，主要负责对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强化督查督办。

#### 2. 事件评估组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组织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成立事件评估组，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价，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今后应急处置工作。

### 3. 宣传报道组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组织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4. 追责问责组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和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成立追责问责组，主要负责查处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需要追责问责的相关问题，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立案查处和问责追究。

#### （四）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技术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管理、公共管理、安全、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领域，主要负责为我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五）各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预防和应急响应专项实施工作方案并适时启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要求，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 三、应急响应

#### （一）响应原则

坚持“提前处置、预防为主”的预防处置原则和“区域联动响应”“以事发地所属人民政府为主”的预警应急响应原则。

#### （二）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分级

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分为预防响应和预警应急响应两部分。其中：预防响应为一个等级；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分别对应预警标准的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 （三）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

我区根据市级相关部门预防预警通知，启动应急响应。

当经市级相关部门监测预测AQI日均值大于100且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或短时出现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预防通知，我区启动健康防护预防响应；

当市级相关部门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或PM<sub>2.5</sub>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通知，我区启动Ⅲ级响应；

当市级相关部门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持续3天（72小时）

及以上，或预测 PM<sub>2.5</sub> 浓度大于 1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 PM<sub>2.5</sub> 浓度大于 150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大于 2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大于 26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发布橙色预警通知，我区启动 II 级响应；

当市级相关部门预测 AQI 日均值大于 200 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大于 30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发布红色预警通知，我区启动 I 级响应。

预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的内容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 （四）预防预警响应措施

启动预防预警响应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预防或应急措施，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按照预防预警通知要求，落实预防预警响应措施，强化督促检查，以达到预防预警响应目标。

##### 1. 健康防护预防响应措施

###### （1）健康提示信息。

加剧易感人群症状，可能对健康人群心脏、呼吸系统有影响；儿童、老年人及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患者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活动。

## （2）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绿色出行，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电动汽车、自行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②倡导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建议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0℃。

③倡导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所有建筑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或监测数据明显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停止施工。所有交通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未落实的责令其落实，对拒不执行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

②重点工业企业单位（以市中区每年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为准）采取错峰生产、降低生产负荷、限停产、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未按规定密闭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

止在中心城区建成区内上路行驶，非生产生活需要大型货车、农用车禁止进入中心城区建成区。过境货车参照乐中府通〔2022〕3号文件中重污染天气限时绕行方案执行，严禁穿城过境。

④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绕城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3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⑤所有单位对露天堆放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⑥增加对重点企业、各类工地等的巡查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从严从快查处不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及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2. III级响应措施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取消户外活动。

④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2) 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绿色出行，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电动汽车、自行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②倡导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建议夏季空调温度不低於 26℃，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0℃。

③倡导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总体要求：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根据实际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於总体要求。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以上。

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按以下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①所有建筑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或监测数据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停止施工。所有交通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未落实的责令其落实，对拒不执行的工地责令停止施

工。

②全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土石方、拆除作业；水泥粉磨站、砂石厂（场）、渣土存放点停止生产、运行；中心城区停止商品混凝土的拌和、运输。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工程及应急工程除外）停止使用。

③重点工业企业单位（以市中区每年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为准）采取错峰生产、降低生产负荷、限停产、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从严查处。

④未按规定密闭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在中心城区建成区内上路行驶，国二排放标准及以下汽油车、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柴油车禁止上路行驶，非生产生活需要大型货车、农用车禁止进入中心城区建成区，过境货车严格按照乐中府通〔2022〕3号文件执行，每日8:00—20:00禁止除办理入城证以外的非生产生活需要重、中型货车（黄牌）在主城区管控范围内道路上行驶，严禁穿城过境。

⑤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绕城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4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⑥所有单位对露天堆放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⑦增加重点企业、各类工地、露天烧烤等巡查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道路交通管控和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从严从快查处不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及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按以下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①全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工程及应急工程除外）停止使用。

②全区停止城市行道树、公园景观绿化、绿地草坪的施肥及喷洒农药作业。

③全区每日 8:00—20:00 沥青搅拌站停止生产。

④中心城区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⑤中心城区建成区禁止汽修企业开展喷涂作业。

⑥中心城区建成区每日 8:00—18:00 禁止油罐车卸油作业。

⑦重点工业企业单位采取错峰生产、降低生产负荷、限停产、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从严查处。

⑧未按规定密闭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在中心城区建成区内上路行驶，国二排放标准及以下汽油车、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柴油车禁止上路行驶，非生产生活需要大

型货车、农用车禁止进入主城区，过境货车严格按照乐中府通〔2022〕3号文件执行，每日8:00—20:00禁止除办理入城证以外的非生产生活需要重、中型货车（黄牌）在主城区管控范围内道路上行驶，严禁穿城过境。

⑨增加重点企业、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巡查频次，加强道路交通管控和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从严从快查处不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及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主城区建成区部分公交线路减免乘车费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总体要求：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20%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根据实际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总体要求。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

的 20%以上。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外，每日 7:00—22:00 禁止除办理入城证以外的非生产生活需要重、中型货车（黄牌）在主城区管控范围内道路上行驶。工作日主城区上述区域实行全区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减半出行，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

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以下应急减排措施：

全区沥青搅拌站停止生产。

#### 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采取停课措施。对于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于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④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2）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主城区建成区部分公交线路减免乘车费用。

②引导、鼓励工作日主城区实行机动车尾号单双号限行，具体为：日期为单号时，允许车牌尾号为 1、3、5、7、9 数字的车辆通行；日期为双号时，允许车牌尾号为 0、2、4、6、8 数字的车辆通行；尾号为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总体要求：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30%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根据实际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总体要求。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30%以上。

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以下应急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商品混凝土的拌和、运输。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外，全天禁止除办理入城

证以外的非生产生活需要重、中型货车（黄牌）在主城区管控范围内道路上行驶。

③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绕城道路及行道树、绿化带每天至少进行5次全面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 5. 特别说明

（1）所有列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应急减排措施或年度应急减排清单载明的减排措施，由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文件确定具体执行的应急减排要求。

（2）非货运机动车限行和停课措施从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的次日起执行。

（3）在车辆限行措施中，军队、警务、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环卫作业、民生保障车辆（取得入城证）和企业大型通勤车、公交车、营运出租车、纯电动汽车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许可的车辆，可不执行限行措施。

（4）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使用电力作为能源的锅炉可不采取预防预警停产、限产措施；抢险工程和民生工程，以及保障抢险工程和民生工程原料供应的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厂可不采取预防预警停产、限产措施。

(5) 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时间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不少于 60 天，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砖瓦企业可实行错峰生产时间减免。

(6)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实行季度动态调整。每季度根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示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组织各相关镇（街道）和区级部门进行动态调整。

### （五）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 1. 报告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报告的责任单位为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办公室。

#### 2. 报告时限

区应急组办公室应在启动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 0.5 小时内上报至区政府，1 小时内上报市应急专项小组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 3. 事件通报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和区应急组办公室应根据预防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及时向区级相关部门和相关镇（街道）通报事件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情况沟通。

重污染天气事件中若涉及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有涉外影响的，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办公室上报区政府。

## （六）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重污染天气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对未来24小时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的分析评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或由其授权的区应急组办公室宣布降低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四、检查考核

### （一）督导检查

#### 1. 督导检查主体

督导组为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预警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主体，负责督导检查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通知发布、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 2. 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组在应急响应期间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日内，采用现场抽查和检查记录等方式，重点对预防预警通知发布、机动车限行、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情况通报

督导检查组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员单位要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区应急组办公室，办公室及时收集并适时通报情况。

## （二）社会监督

### 1. 社会监督途径

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通过网络平台、“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鼓励公众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

### 2. 社会监督处理

对于群众举报的情况，由督导检查组负责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

## 五、信息报告与总结评估

### （一）信息报告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结束 2 日内，相关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向区应急组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终止后 10 日内，相关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提交应急总结报告。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 （二）总结评估

区应急组办公室对全年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分析重污染天

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以便及时修改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年度的总结评估应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

## 六、应急保障

### (一)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科研,提高装备科技水平,提升预报能力;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人力保障。

###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建立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完善各级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建立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 (三) 经费保障

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中的人力资源培养、信息收集处理能力等大气污染防控工作,大气污染应急保障和日常运作资金在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保障。

## 七、考核奖惩

### （一）目标考核

将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每年对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方案的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等情况。

### （二）表扬

在重污染天气预防、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1）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治重污染天气事件中，做出突出或重大贡献的，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重污染天气预防、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三）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或处罚。

（1）不正确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不按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准备义务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3)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

(4)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6)挤占、挪用、贪污、盗窃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对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实施集团和区域限批。

对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予以问责处理或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 八、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

各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预防和应急工作。新闻宣传部门正确引导舆论。

### （二）预案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本部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区应急组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清单内企业的操作方案，报区应急组办公室、所在辖区镇（街道）和区经济信息化局备案。

### （三）预案培训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 （四）预案演练

区、镇（街道）两级要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五）预案修订

《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由区应急组办公室组织修订，负责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1）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等发生变化的；

（3）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为预防和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实施大气污染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名单由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确定，适时进行更新。

## 九、附则

### （一）名词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AQI：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PM<sub>2.5</sub>：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叫细颗粒物。

O<sub>3</sub>：三原子形式的氧，也叫臭氧。常温、常压下无色，有特臭的气味，具有强氧化作用。

中心城区建成区、乐山主城区（即市直管区域）：《乐山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的通告》（乐府通〔2014〕1号）划定范围。

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工地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场、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焚烧废弃物。

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施工工地道路百分之百硬化、土方和拆迁施工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工地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工地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土石方作业：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强制性污染减排基数：区应急组办公室发布预防预警通知时，要求启动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时，某工业企业实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乐中府办函〔2020〕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作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 区法院：负责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受理、审判，依法处罚执行环境违法案件。

2. 区检察院：负责调查处理纪委监委移交的涉及违法案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应依法提起公诉。

3.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应对等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4. 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减排情况组织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督促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督促各镇（街道）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5.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配合市上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配合市上推动清洁能源利用；配合市上完善相关收费、价格等政策，按职

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6. 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企业减排调控方案的制定和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企业技改和节能减排，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期间依法组织、指导和协助有关各镇（街道）对重点排污企业采取减排措施，派人驻厂督促执行；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压减冬季和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生产负荷；协调成品油调配、使用和销售监管；督促油品升级工作，负责督导全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协调天然气等调配、使用和销售监管；配合市上开展市中区范围内的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7. 区教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教学机构应急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指导、督促各镇（街道）落实；组织落实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停课等学生防护的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8. 区民政局：负责禁止香蜡纸钱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符合条件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

9. 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限行应急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

10. 区公安分局：负责推动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

11. 区财政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

1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因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停产可能造成欠缴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开采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矿山开采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作业;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1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市政、建筑施工工地、搅拌站以及拆除等工程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建筑施工工地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施工作业。

1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交通运力应急保障,负责重污染天气区级交通项目施工工地、搅拌站、施工运输车辆以及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应急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落实涉及交通项目的扬尘控制。负责国、省、县干线公路等扬尘控制,汽修维修喷涂作业污染控制。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区级交通施工工地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施工作业。

16.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河道采砂单位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尽量避开冬季作业。

1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止露天焚烧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落实秸秆禁烧方案。

18. 区商务局：配合市上负责协调内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落实；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配合市上通过严格外资企业环境准入要求，禁止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落户生态脆弱区域；配合市上对已落户的外资企业加强防控应急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对重点外资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并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小组反馈外资企业相关情况。

19.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向旅游团队、游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和健康防护提示；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诊疗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镇（街道）卫生防护机构和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21. 区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因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而限停限产的非煤矿山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

综合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限停产期间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

22. 区国资局: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限行、调控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2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配合强化煤炭经营和经营性餐饮单位监管。

24.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区发改、商务、经信、水务、民政、住建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不予配合落实的企业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26.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办。

27.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